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5-039

转债代码：118038

转债简称：金宏转债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4,693.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54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环亚”）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和总体发展规划，苏州环亚计划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总计人民币 4,693.00 万元的融资业务。公司拟为苏州环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4,693.00 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条款以届时签订的合同为准。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苏州环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4,693.00万元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注】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注】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亚易有限公司	100	32.60	0.00	4,693.00	1.40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其他到期或垫款之日加三年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注：均采用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数据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环亚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夏怡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9FGQ77N								
成立时间	2024-01-15								
注册地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 4 层 402 室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25.63	26,221.34
	负债总额	15,677.53	8,548.01
	资产净额	32,948.10	17,673.33
	营业收入	1,679.32	6,312.99
	净利润	-153.75	189.0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苏州环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及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总额度。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环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苏州环亚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54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0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41,545.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或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其业务发展需求后作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供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无异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宏气体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24 日